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45號

原告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篤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品翰間因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2,4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三、此外，原告應一併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陳明原告公司需代被告繳納稅款之依據為何（被告並非「房地租賃契約書」及「展期協議書」所載之出租人，原告何以需代其繳納租賃所得？）。

（二）原告起訴時未檢附起訴狀繕本，請按他造人數向本院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呂雅惠